

分期还款协议书

编号：XJTL20230903

甲方（债权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债务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债务人）：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人）：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担保人）：许宗奎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一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签订《温宿县塔格拉克水电站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以 BT 模式合作建设温宿县塔格拉克水电站项目。该水电站项目已于 2013 年通过验收并使用至今，按照协议约定乙方一尚欠投资款未向甲方清偿。

2. 乙方一设立乙方二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并将甲方建设的水电站所有资产办理至乙方二名下，乙方一、二在未向甲方清偿投资款的情况下，将水电站资产、上网收费权全部抵押、质押给第三人。

3. 根据甲方及乙方一签订的《温宿县塔格拉克水电站项目

合作协议》(下称“原合同”),乙方一对甲方欠付投资款本金计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壹拾捌万肆仟零壹拾壹元捌角叁分(¥146184011.83元)。

4、乙方已于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归还29200000元,剩余本金116,984,011.83元未归还。经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协商,就剩余本金的归还达成如下分期还款协议:

一、乙方承诺按下表还款计划归还甲方剩余本金116,984,011.83元(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玖拾捌万肆仟零壹拾壹元捌角叁分元),并承诺遵守和按期执行下表。

年份	当年6月30日 前还款金额	当年12月31日前 还款金额	累计还款额(元)
2023年			29,200,000.00
2024年	7,300,000.00	7,300,000.00	43,800,000.00
2025年	7,300,000.00	7,300,000.00	58,400,000.00
2026年	7,300,000.00	7,300,000.00	73,000,000.00
2027年	7,300,000.00	7,300,000.00	87,600,000.00
2028年	7,300,000.00	7,300,000.00	102,200,000.00
2029年	7,300,000.00	7,300,000.00	116,800,000.00
2030年	7,300,000.00	7,300,000.00	131,400,000.00
2031年	7,300,000.00	7,484,011.83	146,184,011.83

二、乙方、丙方、丁方按上表还款计划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后,

本协议各方因《温宿县塔格拉克水电站项目合作协议书》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清结。

三、丙方及丁方同意就乙方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丙方承诺为本协议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向甲方提供同意担保的股东会决议。

四、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协议的，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均应征得协议其他各方的一致同意。

2.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偿还剩余全部债款并按照投资款本金 146184011.83 元计算，支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还款日的全部利息，利率按照年利率 7% 计算。

3.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共同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因本协议的签约、履行及损失追偿所支出的评估费、律师费等中介费用。

五、争议解决：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两份，自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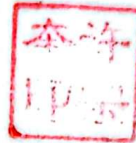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二：

法定代表人：



丙方：

法定代表人：



余映川

丁方：

许宗奎

身份证号：652801197310261631 联系电话：1918079917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